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5）12号

姓名：陈瑞兰（身份证号：44072119590407\*\*\*\*）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棕榈阳光\*\*街\*座

姓名：霍振强（身份证号：44072119601012\*\*\*\*）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棕榈阳光\*\*街\*座

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和院二街16号房屋进行违法建设一案。我街道依法于2025年2月13日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4）1-038号，你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陈述和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4）1-038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4）1-038号（本公告将在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则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4）1-038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3日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4〕1-038号

姓名：陈瑞兰（身份证号：44072119590407\*\*\*\*）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棕榈阳光\*\*街\*座

姓名：霍振强（身份证号：44072119601012\*\*\*\*）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棕榈阳光\*\*街\*座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9日对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们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许可，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和院二街16号房屋的三层阳台位置搭建钢架结构建（构）筑物（遮雨棚），建设面积约12平方米（长约6米，宽约2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证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5年2月13日向你们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4〕1-038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们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你们违法加建的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违法情节属于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们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

如你们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21日